

國立臺南大學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

碩士班：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 欄
簡章上網公告	102.11.18 (一)	網址： http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
網路報名日期	103.1.10 (五) 至 103.2.17 (一)	報名網址： http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
考場公告	103.3.14 (五)	
考試日期	103.3.15 (六)	
初試通過名單公告	103.3.24 (一)	
複(面)試日期	103.3.29 (六)	詳情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
榜單公告	103.4.11 (五)	網址： http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
寄發成績單	103.4.11 (五)	
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	103.4.17 (四)	
正取生報到日期	103.4.21 至 103.4.23	
公告正取生缺額	103.4.25 (五)	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

一、報名資料繳交方式：

1.掛號郵寄：70005臺南市樹林街2段33號，「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
2.親自送件：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(收件時間：08:30-11:30、13:30-17:30)，將報名資料
送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(誠正大樓1樓104室)。

二、府城校區地址：臺南市中區樹林街2段33號

三、榮譽教學中心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

陸、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榜單公告日期：103年4月11日(星期五)

二、公告方式：在本校資訊網 <http://www.nutn.edu.tw/>及

<http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> 提供查詢，並個別通知。

柒、考試地點：考試地點均在本校府城校區或榮譽教學中心，詳細考場位置於考試前一日於<http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>公告，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3至5時開放查看試場。

捌、招生系所、班別、名額及考試科目：

系所別		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		教育學系 測驗統計碩士班	
身分別		一般生	在職生	一般生	在職生
名 額		8	5	6	4
報名條件		報考在職生者：須現任職於公私立機關，且在該機關連續任職滿一年以上(不含實習年資)須附服務證明。		報考在職生者，須附在職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。	
考試科目	共同科目	英文		英文	
	專業科目	教育經營與管理概要		教育統計(含研究法) (*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)	
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		一、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： 1、共同科目20% 2、專業科目80% 二、一般生或在職生，如遇錄取不足額，其名額得相互流用。 三、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， 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 ，依成績高低排序，依序遞補。		一、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： 1、共同科目50% 2、專業科目50% 二、一般生或在職生，如遇錄取不足額，其名額得相互流用。 三、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， 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 ，依成績高低排序，依序遞補。	
同分擇優錄取順序		1、教育經營與管理概要 2、英文		1、英文 2、教育統計	
學系網址		http://www.edu.nutn.edu.tw/		http://www.edu.nutn.edu.tw/	
聯絡方式		電話：(06)2133111 分機 612 E-mail：edu-1@pubmail.nutn.edu.tw		電話：(06)2606123 分機 7402 E-mail：tenyun@mail.nutn.edu.tw	

系所別		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		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	
身分別		一 般 生	在 職 生	一 般 生	在 職 生
名 額		9	5	6	3
報名條件		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 (須附在職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)		報考在職生者須現任職一年以上 (須附在職服務證明及進修同意書)	
考 試 科 目	共同 科目	英文		英文	
	專業 科目	課程與教學（含理論與實務）		教育科技概論	
計分方式 及 錄取標準		一、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： 1、共同科目 20% 2、專業科目 80% 二、一般生或在職生，如遇錄取不足額， 其名額得相互流用。 三、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， 備取生 不分一般或在職 ，依成績高低排 序，依序遞補。		一、各科成績依下列比例加權： 1、共同科目 20% 2、專業科目 80% 二、一般生或在職生，如遇錄取不足額， 其名額得相互流用。 三、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， 備取生不 分一般或在職 ，依成績高低排序，依 序遞補。	
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		1、課程與教學 2、英文		1、教育科技概論 2、英文	
學系網址		http://www.edu.nutn.edu.tw/			
聯絡方式		電話：(06)2133111 分機 612		E-mail：edu-1@pubmail.nutn.edu.tw	

國立臺南大學10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 欄
網路報名日期	103.3.17 (一) 至 103.4.14 (一)	報名網址： http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
考場公告	103.5.2 (五)	
初試(筆試)日期	103.5.3 (六)	
初試通過名單公告	103.5.9 (五)	http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
繳交複試審查資料 截止日	103.5.15 (四)	
複(面)試日期	103.5.18 (日)	詳情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
榜單公告、寄發成績單	103.5.23 (五)	http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
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	103.5.27 (二)	
正取生報到日期	103.5.28 至 103.5.30	
公告正取生缺額	103.6.3 (二)	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

一、報名資料繳交方式：

- 1.掛號郵寄：70005臺南市樹林街2段33號，「國立臺南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- 2.親自送件：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(收件時間：08:30-11:30、13:30-17:30)，將報名資料
送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(誠正大樓1樓104室)。

二、府城校區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
三、榮譽教學中心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

捌、招生學系、班別、名額及考試科目：

系所別	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
身分別	一 般 生
名 額	12
初試 50%	一、英文教育文獻（20%） 二、教育經營管理學（30%）
複試 50%	初試通過者方得參加複試： 一、面試（20%） 二、審查資料（30%）：包括碩士論文、已出版（含已被接受）之學術論著、研究計畫、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。
錄取方式	一、依初試各科加權總分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3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。 二、合併初、複試各科加權總分擇優錄取 12 名。 三、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之 3 倍時，參加複試之名額及實際招生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 四、初試錄取與複試施行方式，將於 103 年 5 月 9 日在本系網頁公告。 五、複試日期：103 年 5 月 18 日，時間以本系網址公告為準，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。
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	1.初試各科加權總分 2.審查資料 3.教育經營管理學
複試審查 繳交資料	初試通過者始須繳交審查資料：資料應於103年5月15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送達本系辦公室。 一、碩士論文一式三份(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取得而無碩士論文者，得以相等之已出版學術論著代替。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)。 二、最近五年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(請繳交有版權頁之書刊或首頁有期刊名稱之論文影印本)一式三份，論文如係外國文字撰寫者，須附加中文摘要。(無學術論著者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)。 三、研究計畫一式三份（以20頁為上限）。 四、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一式三份。
規定事項	本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，均須依個人教育背景加修基礎科目 4 學分。每人加修學分以 4 學分為上限。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，須加修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，加修科目由本所指定之；非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者，需加修管理相關基礎課程 4 學分，加修科目由本所指定之。非前述兩類相關系所畢業者，則自兩類指定加修科目中選修 4 學分。唯入學前已修畢各類教育學程者，得免加修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；入學後申請修習各類教育學程獲准且修畢學程所有規定學分者，亦得免加修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。
備 註	所繳交各項資料除本系留存 1 份外，其餘於榜示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，或自備貼足郵票大信封，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由本系寄還，逾期不負責保管。
學系網址	http://www.edu.nutn.edu.tw
聯絡方式	電話：(06)2133111 分機 612 E-mail：edu-1@pubmail.nutn.edu.tw

系所別	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博士班
身分別	一 般 生
名 額	6
初試 50%	一、英文教育文獻（20%） 二、課程與教學（30%）
複試 50%	初試通過者方得參加複試： 一、面試（20%） 二、審查資料（30%）：包括碩士論文、已發表（含已被接受）之學術論著、研究計畫、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。
錄取方式	一、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。 二、合併初、複試各科加權總分擇優錄取 6 名。 三、初試錄取與複試施行方式，將於 103 年 5 月 9 日在本系網站公告。 四、複試日期：103 年 5 月 18 日，時間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，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。
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	1.初試各科加權總分 2.審查資料 3.課程與教學
複試審查 繳交資料	初試通過者始須繳交審查資料：資料應於103年5月15日下午5時前寄達或送達本系辦公室。 一、碩士論文一式三份(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取得而無碩士論文者，得以相等之已出版學術論著代替。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)。 二、最近五年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(正式出版品請繳交有版權頁之書刊或首頁有期刊名稱之論文影印本)一式三份，論文如係外國文字撰寫者，須附加中文摘要。(無學術論著者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)。 三、研究計畫一式三份。(以20頁為上限) 四、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一式三份。
規定事項	本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，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，須加修本系大學部教育基礎科目 6 學分，加修科目由本所指定之。入學前已修畢各類教育學程者，得免加修教育基礎科目 6 學分；入學後申請修習各類教育學程獲准且修畢學程所有規定學分者，亦得免加修教育基礎科目 6 學分。
備 註	所繳交各項資料除本系留存 1 份外，其餘資料於榜示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，或可自備貼足回郵大信封，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由本系寄還，逾期不負責保管。
學系網址	http://www.edu.nutn.edu.tw
聯絡方式	電話：(06)2133111 分機 612 E-mail：edu-1@pubmail.nutn.edu.tw

系所別	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
身分別	一般生
名 額	5
初試 50%	資料審查： 包含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論著、研究計畫書、推薦函、學經履歷、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，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等。
複試 50%	面試：初試通過者方得參加。
錄取方式	一、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。 二、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之 3 倍時，參加複試之名額及實際招生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 三、初試之錄取與複試的施行方式，將於 103 年 5 月 9 日在本系網頁公告。 四、複試日期：103 年 5 月 18 日，時間以本系網站公告為準，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。
審 查 繳交資料	審查繳交資料：下列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 一、碩士論文一式三份，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碩士論文者，須檢附論文草案及指導教授證明該學年度可順利畢業之證明函(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得以相等之出版學術論著代替。代替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不再列入學術論著項目內計分)。 二、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影本(至多 3 篇)一式三份，並附論著清單。 三、研究計畫書(以 20 頁為上限)一式三份。 四、學經履歷一式三份。 五、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式三份。 六、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英語能力、獲獎證明等(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)，並附資料清單。 七、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三個，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各乙份，信封袋封面均須註明姓名及碩士論文題目。 八、推薦函二封(如係於國內取得碩士學位者，其中一份須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)。
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	1.面試 2.審查資料成績
備 註	「審查資料」除本系留存 1 份之外，其餘將於榜試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，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大信封，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由本系寄還，逾期不負責保管。
學系網址	http://www.edu.nutn.edu.tw
聯絡方式	電話：(06)2606123 轉 7402 E-mail：tenyun@mail.nutn.edu.tw